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福银高速公路闽侯沙堤互通工程

项 目 编 号 闽发改网审交通[2017]94 号

建 设 地 点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

验 收 单 位 福州海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银高速公路闽侯沙堤互通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水保[2016]105号, 2016年8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交建[2017]92号, 2017年7月2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2月-2019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泉州市荣源水土保持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荣山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九洲(福建)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州荣博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江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福州海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福州市主持召开了福银高速公路闽侯沙堤互通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福州海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验收报告编制、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12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组织了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汇报,以及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在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监测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福银高速公路闽侯沙堤互通工程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沙堤村附近,主线线路总长 1.113km,互通共设置 B、C、D、E 四条匝道,及 F 连接线一条,总长 4.015km。工程按高速公路标准设计,主线设计速度 80km/h,匝道设计速度 40 km/h;互通连接线长 230m,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1m,设收费站 1 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线段落改造、新建匝道及收费广场等。工程实际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2019 年 4 月完工,实际总工期 17 个月,完成总投资 3.0759 亿元(未决算)。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年8月11日，福建省水利厅以《关于福银高速公路闽侯沙堤互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闽水水保[2016]105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0.16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年7月21日，获得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银高速公路闽侯沙堤互通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闽交建[2017]92号），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荣山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福银高速公路闽侯沙堤互通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5.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28，拦渣率为98.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89%，林草覆盖率为48.21%。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建江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福银高速公路闽侯沙堤互通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赵景来	福州海峡建设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副总	赵景来	建设单位
成员	黄海滨	福州海峡建设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黄海滨	建设单位
	陈连可	特邀专家	高工	陈连可	特邀专家
	刘强	特邀专家	高工	刘强	
	王艳	福建省建江水利水电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艳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兰	福建荣山生态环境工 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兰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王凤琳	福州荣博生态环境技 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凤琳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马志贵	泉州市荣源水土保持 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志贵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史隽健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 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史隽健	主体设计
	林敏兴	黑龙江华龙公路工程 咨询监理公司	总监	林敏兴	主体监理
	谭剑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 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谭剑	施工单位
	张守镇	中建九洲(福建)建 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守镇	施工单位